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57/1

2003年9月8日

(03-4693)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English

FREE T 土耳其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贸易协定

以下文本复制了土耳其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¹

序言

土耳其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以下简称“缔约方”），

重申其对基于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元民主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积极参与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意愿，视其为欧洲大陆稳定的重要维度，并表示准备合作寻求加强此进程的方式和途径；

重申其对市场经济原则的承诺，该原则构成了其关系的基础；

考虑到缔约方之间现有联系的重要性，其加强这些联系的愿望以及进一步扩展先前建立的关系；

考虑到土耳其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稳定与联系进程为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提供融入欧洲结构前景；

相信本协定将为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尤其是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创造新的氛围；

决心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 1994”）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以下简称“WTO”）的规定，逐步消除其相互间几乎所有贸易的障碍，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的目标是成为WTO成员；

鉴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免除各方根据其他国际协议所承担的义务；

坚信本协议将促进缔约方之间互利贸易关系的加强，并为欧洲一体化进程做出贡献；

¹ 本协议全文及其附件和议定书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dtm.gov.tr/ab/ingilizce/sta/stamenu.htm>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目标

1. 各方应在过渡期内，于2006年12月31日结束，就其双边贸易的大部分建立自由贸易区，并依据本协定规定，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的条款以及其他多边商品贸易协定（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相一致。

2. 本协定的目标是：

(a) 通过扩大相互贸易，促进各方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从而在各方促进经济活动的进步、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以及金融稳定；(b) 为各方之间的贸易提供公平的竞争条件；(c)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扩张。

第一章：产品范围

第2条

范围

本章节的规定适用于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4章中列出的产品以及本协定附件I中列出的产品（以下简称“农产品”）和协调制度第25章至第97章中列出的、但除外本协定附件I中列出的产品（以下简称“工业品”）的原产于缔约方的产品。

第3条

基本义务

1. 在本协定项下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缔约方应适用其各自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及其他有关商品分类的规定。

2. 对于本协定规定应适用的各项产品的减让关税，其基本关税应为本协定生效日有效的最惠国关税。

3. 如果在本协定生效后，对任何关税减让采取一体适用方式，特别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谈判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导致的减让，则此类减让关税应自减让适用之日起，取代本条第2款所指的基本关税。